

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一覽表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領域 學院	生命探索 與關懷	藝術與美學	語文溝通 與表達	文化、思想 與教育	社會科學議題	科技發展 與人類	自然、環境 與人類
電機資訊學院						×	
理工學院						×	
管理學院					×		
觀光餐旅學院					×		
醫學院	×						
語文學院			×				
傳播暨設計學院		×					

- P.S. 1.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通識博雅課程，每門2學分，至少需修習12學分始可畢業，超過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
2. (1) 博雅課程12學分：上表中打「×」之領域，為所屬學院學生不能修習之領域，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。
- (2) 跨領域課程：自106學年度起大一新生於畢業時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4學分為上限，**不限領域**。106學年度各院所開設之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如下表：

NO	學院	課程名稱	學期	學分數	課堂/實作
1	電資	計算機概論	一上	4	2小時/2小時
		應用程式設計	一上/一下	3	2小時/1小時
2	理工	產業科技導論與體驗	一下	2	1小時/1小時

3	管理	管理學	一下	4	2 小時/2 小時
4	觀餐	觀光休閒管理	一上/一下	3	2 小時/1 小時
5	傳設	傳播與設計概論	一上	2	1 小時/1 小時
6	國際	管理學*	一下	3	2 小時/1 小時
7	語文	跨文化溝通與實作(一)	一上	2	1 小時/1 小時
		跨文化溝通與實作(二)	一下	2	1 小時/1 小時
8	醫學	基礎醫學概論	一上/一下	1	0.5 小時/0.5 小時

註: 外院學生選修國際學院開設「管理學」課程須補繳學分費差額，全英授課。

- (3) 博雅選修課程：學生可自由選修其他之博雅課程「通識護照」2學分，「通識護照」成績以通識護照之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，內容詳細請參考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。
- (4) 自 103 學年度起參與「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」並經評定及格者，不限領域至多承認博雅選修 2 學分，另 10 學分需依照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辦理選課。

高中生線上增能學習抵免一覽表				
國文	2 學分	00D06	歷代名家詞選	2 學分
英文	1 學分	90226	生活英文	1 學分
微積分(1)	1 學分	00943	數學史話	1 學分
微生物與人類的戰爭	1 學分	00944	微生物與人類戰爭	1 學分

- (5) 於創新學院註冊之學生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之「創意思考概論」、「行銷管理概論」、「企業管理概論」等三門課程並經評定及格者，不限領域可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。